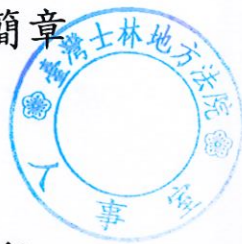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資訊室操作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腦科學、資訊應用、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等科、系、組、所），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專業科目（資料結構、程式設計、資通網路與安全、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計算機概要、程式設計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資料處理概要）相關學科至少 3 科，並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 貳、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時間、方式：採通訊報名，備妥第參點所列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1 年資訊室操作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聯絡電話：02-28312321 分機 1150。

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應繳驗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各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之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肆、甄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科目：口試：就應考人電腦基本概念、公務倫理掌握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日期、地點：於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布。

伍、錄取名額：正取資訊室操作員約僱職務代理人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期間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一日止。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陸、報酬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支給報酬為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6,316 元。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本案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代理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得就曾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僱用，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

五、如遇有特殊情事須變更本甄試相關事項時，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員多加留意。

六、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